关于公布2019～2020学年第一学期

受学业警示学生名单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：

在2018～2019学年第二学期的补缓考成绩上报结束后，教务处通过对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进行学分统计，共有446名学生（不含休学、保留学籍和达到最长学习年限需另作处理的学生）必修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20学分及以上，其中2014级有16名，2015级有73名，2016级有107名，2017级有169名，2018级有80名，2019级1名（原2017级编入），教务处现予这446名学生学业警示（人数统计表、名单详见附件1、2）。

请相关学院(部)务必通知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，切实做好学生的助学（导学）工作，帮助学生分析原因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指导合理选课，尤其对于上学期已经受过学业警示（共296人）确实存在学习困难的学生，可以视本学期的学习情况，决定是否编入下一年级进行学习。对于需要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名单及材料（附件3），请学院（部）于11月29日以前报送学籍管理科审核并办理年级异动登记。

为了加强对受学业警示学生的管理，请相关学院（部）做好家校沟通联系工作，将受警示学生的学业情况告知学生家长，并于11月14日以前将受学业警示学生的家校联系情况、学业辅导情况汇总后（附件4）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地址：雁山校区起文楼北楼567室或育才校区教务楼202室。

未尽事宜请咨询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联系人：邓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73-3698155（雁山）、0773-5845849（育才）。

附件：1.2019～2020学年第一学期受学业警示学生人数统计表

2.2019～2020学年第一学期受学业警示学生名单

3.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申请编入下一年级审批表

4.受学业警示学生家校联系情况、学业辅导情况汇总表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9年10月28日